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08:00至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序东

电话：021-61507660

地址：上海杨浦区政通路177号1303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